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認購時應付價格

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認購時應付現金價格總額。

### 配售條件

配售須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全部達成時,方會生效:

- (i)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不遲於包銷協議日期下午四時正從本公司接納包銷協議附表1第A部分所列形式及內容上為保薦人所信納之文件,及於不遲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接納包銷協議附表1第B部分所列之文件;惟就本條件而言,倘任何該等文件已提供予保薦人,則保薦人被視為已從本公司接納該等文件;
- (ii) 聯交所上市科於不遲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六時正批准根據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批准買賣隨後未被撤回;
- (iii) 配售價已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根據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之條款妥為釐定,該兩份協議已由相關訂約方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簽署並交付;
- (iv) 於必須履行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或達成條件之各限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先生及郭女士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包銷協議,並已履行及滿足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及條件;及
- (v) 聯交所就本招股章程發出認可註冊證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且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前,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條件在包銷協議之指定日期和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將為 240,000,000 股，合共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

預期配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高淨資產個人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從事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法人機構。

### 分配基準

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廣泛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分配，而於上市時公眾所持的股份不超過 50% 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分配配售股份時，將不會給予任何人士任何優先待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16.08 及 16.16 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10,000 股買賣。

### 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經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倘不論出於何種原因，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之其他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除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26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股份0.22港元。

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ukf.com.hk](http://www.ukf.com.hk) 公佈。

視乎潛在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而定，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宜，且已取得本公司同意，於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可能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將有關該等調整的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佈亦將載有對營運資金聲明、配售統計數字(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以及可能因有關下調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作出的確認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如無按本文所述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佈，則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之最終配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